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36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金融和財政

錢業月報（第十三卷第十一號）

錢業月報（第十三卷第十二號）

錢業月報（第十四卷第七號）

錢業月報（第十四卷第八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36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錢業月報（第十三卷第十一號）

錢業月報（第十三卷第十二號）

錢業月報（第十四卷第七號）

錢業月報（第十四卷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九三五號

第三十卷 第十一號
民國十年創刊 每月十五日出版

錢業月報

太希圖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發行

專論述評戰難戰關查

本期要目

莊票信用問題之研究(魏友棠) 我國統制經濟應確定中心(鑫伯)
存單存摺不准轉讓之研究(謝菊曾) 英日經濟戰與我國經濟復興之
檢討(遽然) 與國聯技術合作諸問題(遽然) 我國紡織業缺點之補
救(尤斐) 評美國之復興計劃(武譯) 會計師之查帳職責(菊) 土
布業之衰落及其救濟(王達辛)
所謂統制經濟運動 首批美棉轉售日商先施 錢莊本票信用 內債
市場紛亂成言 糧食問題當從儲備始 江浙人民受「財賦之區」之累
轉爲「國貨年」 挽救絲業厄運談 論實業部工廠建設的地點
統制經濟與我國經濟之復興(遽然) 世界經濟的蕭條(武) 統制
膨脹與美國經濟復興(謝菊曾) 進展中之中國通紙業(孝威) 棉產
概論(吉翁) 計劃經濟下的美國實業復興運動(菊曾) 恐慌與世界
經濟(鐵)(舒恬波譯)
上海雪茄烟製作業調查(范芝田譯) 浙江之棉業(雷平一譯)
讀者聽林 金融 商情 經濟統計 經濟紀聞

THE NATIVE BANKERS' MONTHLY
SHANGHAI

Established in 1922 Published every 15th

專 論

莊票信用問題之研究

魏友棐

自乾元莊宣告停業後。莊票信用問題。頗爲時賢注目之的。茲文材料。取于存擬著中之上海錢莊論中之票據一章。而加以推論者。

一 莊票在商場上之特殊地位

莊票在上海商業社會上。流通之廣。爲各種票據所僅見。就其信用程度。有特殊地位如次。
一、莊票得自由貼現。貼現爲銀行重要業務之一。然上海之銀行錢莊。營此項業務者。殊不多見。惟錢莊中之非匯劃莊。或因圖利而偶一爲之。此種原因。由于通行票據之無保障。非至到期日。不能爲付款之請求。倘使錢莊或銀行偶而爲某項票據之貼現。而到期日適因故而不能兌現時。勢必至將有退票之煩。甚至因此受累。惟莊票則因有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莊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爲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據。可種。有貨可指。及自受憑騙。票入人手。或堅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司暫爲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免賠償保證人或嚴實莊號出立。

專 論 莊票信用問題之研究

二

保證書。再行付款……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掛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

又第十五條規定。

「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必須詢問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担保之。」

有此兩種保障。于善意的請求出票人及執票人。均有無上便利。故以莊票請求貼現時。金融業者。但須確知其為善意的第三者。即可付款。即使是項莊票貼現人之來源並非正當。亦得請求錢莊到期付現。可以不負責任。其效用等于鈔幣。職是之故。莊票之貼現。為金融業者所樂于收受者。

二、莊票得視同現款。莊票得請求貼現。既如上述。執票人有時並得視為現款互相授受。例如甲在某錢莊開立往來戶。存銀已罄。如果以莊票付入。即使非即期票據。通例即可抵用同額之現款。視貼現為尤便。

三、莊票得向國際商訂貨。上海為國際市場。各國商品。推銷于是。在訂貨成約之後。既未交貨。勢不能即以現金交付。又以其金額過鉅或奇零。概付現款。運送殊難。故即以莊票為替代現銀之用。如須當日解現。則即請錢莊開發即期莊票。如為約定五日後或十日後付款。則請求開發這期莊票。錢莊須于到期日方付客戶之帳。在未到期付款之前。其應得利息。悉歸顧客。故在錢莊為一種服務。前清季年。各省貨幣。名目繁多。成色不一。外商收受訂貨。以鑒定成色為難。漫無標準。乃改用銀兩莊票。故莊票之訂貨。為國際商所樂受。為其他票據所勿及焉。

二、莊票之性質

莊票者。錢莊以自已名義不附條件約付之票據也。故其性質同於本票。又以憑票付款。不載受款人姓名。其性質又同于銀行兌換券。票據法一一七條。規定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人款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在地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上海通行錢莊莊票之文字。僅疎落三行。中間一行。記載金額。蓋以印記。右旁記載莊票號碼及印章。左旁記載到期月日。此應具各要件。悉付闕如。亦未有允許支付。及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故以莊票歸入本票。實未盡然。

復從其憑票付款。不認受款人一點。以與銀行兌換券相較。則亦有不盡合者。

一、兌換券之發行。須經政府核准。莊票則凡屬錢莊。即可發行。

專 論 莊票信用問題之研究

二、兌換券須驗明法定之現款及保證準備。莊票則無須。

三、兌換券之支付無一定期限。莊票則有即期、五日期、十日期。

四、兌換券收回後仍可發出。莊票則付款後即銷毀。

五、兌換券之金額爲有定額。莊票則多寡奇零不定。

六、兌換券認票付款不認執票人。莊票雖亦認票付款。然必須收款人蓋章。于背面或票背以明來歷。

七、兌換券不能掛失。莊票有時亦得掛失。

是故以莊票歸納于銀行兌換券之內。亦殊未然。然莊票在法理上雖無依據。而習慣上則公認爲商場上可靠之特殊票據。使用已久。其效用已爲公衆所深知周曉。其心目中公認莊票爲。

一、莊票爲來人票據。無須背書（最後執票人例外）即可轉讓。

二、莊票爲出票錢莊允許于指出之時。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担任支付于執票人之票據。

三、莊票爲不能任意掛失之票據。

實商業社會上之一種特殊信用票據也。

三、如何保持莊票之信用

莊票之發行。不知舉自何代。有清光緒季年。斯時中外互市已繁。莊票通用。日廣。錢莊方面。爲劃一手續計。乃創行於莊票上加蓋匯劃二字。其意義卽到期莊票。自遇錢莊同業來收。卽以當日匯劃

方法轉帳。如遇洋商銀行來收。須于到期之次日。方可取現。進行三十年。以迄民國十六年。我政府有禁現銀出口之令。洋商銀行公會乃通告各業自十六年（一九二七）八月一日起。所有進口貨物。均須現銀出貨。期票一律不收。即期票亦須十二時以前解到。否則不出棧單。藉以爲報復之舉。此通告公布以後。以各業堅決反對。未見實現。至今通用無阻。然亦莊票之一小滄桑也。

嘗論二百年來。負調劑全國金融之責者。厥惟錢莊。五十年來。銀行始盛。錢莊稍稍凌替矣。而莊票之流用得社會之信任也如故。謂錢莊之盛衰。可由莊票視之可也。故欲謀錢莊信用。勿替計。厥在保持莊票固有之信用。保持之道。其最注重者。厥在宣告清理錢莊之清理辦法。往者馬寅初君刻意批評莊票。同業間以莊票信用提出難之。是足見二百年來錢莊史上光榮之歷史。竊以爲錢莊清理後之于莊票信用問題。得分治本與標治方法兩方言之。

治本方面。入會同業之會員錢莊。向須經會員大會之通過。錢莊股東之于錢莊。既須負無限責任。苟非有確實信用身家殷實之股東。勿以情而輕予通過。啓日後不能清理債務之糾紛。既經入會。各會員莊應時以營業狀況。報告公會審核。隨時公告證明。示其坦白。尤須注意股東與其所說之錢莊債務狀況。以爲防漸之方。

治標方面。既經清理後。如果爲同業會員。應由同業出而共同爲之料理。或公告該清理莊之不得不清理之故。或公告該清理莊之股東產業之狀況。使一般債權者明瞭清理後莊票之信用。依然存在。其所以不能悉數付與者。固有其萬難之原因在。不足爲莊票本身病。否則以一晷而掩百

專 論 我國統制經濟應確定中心

善。爲計之左。靡有過于此者矣。

二二、十、廿四夕改定

六

我國統制經濟應確定中心

鑫 伯

目下談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者。風起雲湧。且均認我國非施行此種制度。不足以救危云。（按統制經濟亦即計劃經濟。蓋非先有計劃。不足以言統制也。）其言是也。然在我國政令未能完全統一。民智未盡開濬之時。統制經濟施行之阻碍。自必重重發見。又加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及資金之枯竭。尤爲統制經濟實施上困難之點。其如何排除阻碍與困難之點。自非短期間可以成功。而世界經濟衰落。與國內農村破產。則日甚一日。因之帝國主義之武力鬥爭。亦日迫一日。我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作犧牲品。已爲無可避免之事實。禍迫眉睫。有不容我從容建設之概。所以時間論。非儘量縮短不可。但欲縮短時間。以薪統制之成功。非有一中心爲全般問題之綱領不可。蓋事業之成就。必有一目的。此目的即該事業進行之中心。有此中心而種種動作。咸以此爲出發點。則舉措不至慌張。力量不至分散。譬之醫治病診。知爲腸病。則專力於治腸。而不至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手忙脚亂。仍無是處也。何況一國經濟問題。又何況無組織無能力之中國經濟問題。爲百孔千瘡。隨處發見病害者。其不能一一從而救濟之者勢也。故欲於今日謀統制經濟之成功。不能無一中心點爲之樞紐。亦勢也。但此中心點之確定。須審察我國目前所需要最切者爲何物是也。昔孔子論立國。爲「食」「兵」與「信」。所謂「信」者。當然爲政治上問題。我國今日所需求於政府

者。自亦以「信」字爲最要。唯此爲精神與道德範圍內事。與經濟爲物質範圍內事。顯然有別。茲說統制經濟。乃物質上之討論。當舍「信」不提。「食」與「兵」二者。則經濟問題也。就我國目下所處之環境。求於第二次大戰中謀民族之生存。國土之完固。實以國防爲最重之事。故在民國二十二年。確定統制經濟之施行。當以國防爲中心。而其兩大支派則爲「食」與「兵」。

統制經濟既以國防爲中心。訓練士兵。爲另一問題。其經濟上之建設。如製造軍械之原料如何開發與保存。製造軍械之機器如何取得。論發動機械之煤油如何開掘提煉。一旦口岸封鎖後。對於民衆生活之必需品。如可供給。皆當有計劃的。以統制方法預爲綢繆而充實之。今經濟委員會已成立棉業統制會。而煤業糧食礦業各會亦將次第成立。竊願政府確定國防爲中心。而於棉糧從事增加。以敷軍用與民衣之需要。其他如煤業。當以交通之供給爲前提。糧食當以民食與軍餉爲前提。而礦產尤須注重於煤鐵之取得。且棉田煤礦當施行周密之防護。以免落於敵手。米糧煤油等儲藏地。軍械廠鋼鐵廠等。凡有關於軍事上重要價值之製造廠。悉宜設置內地。以便防護。在平时可以流通內地金融。救濟內地失業工人。在戰時不致爲敵人所規奪。夫安不忘危。古有明訓。現今非平安無事之時。尤宜時時以衛國保民爲念。苟能未雨綢繆。不至臨渴掘井。蓋廣義的統制經濟。既說不到狹義的統制經濟。若不確定中心。則人力財力均將分散。一旦有事。既無以應急難。且將易被破壞。竊願當局之加以考慮也。

專 著 『存單存摺不准轉讓』之研究

八

『存單存摺不准轉讓』之研究

謝菊曾

金融業出給存戶之定期存單存摺。向例存戶遇有急需。除向原行莊押款外。儘多以之向其他行莊押借款項。亦有用以作營業上之保證者。在同業間則彼此公函註冊。在外業如交易所等。則由簽發單摺之原行莊。在該所印成之權柄單上。簽字蓋章。證明轉讓。惟是最近銀行業業規明白規定『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因此各方對於今後存單存摺質權之設定。是否將受此項規定之拘束。而失其效力。備致疑慮。日前銀行業務研究會曾提出討論。當議決『存單存摺不能轉讓。但依增於存款之債權。可以移轉。』如是一方既不背業規之規定。一方又不妨礙本身之營業與顧客之便利。雙方兼顧。用意良善。顧民法第九百〇四條內載『以債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并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此所謂交付者。非轉讓而何。是債權須隨證書而移轉。彰彰明甚。夫債權既不禁移轉。而獨禁證書之轉讓。於說似亦難通也。次之英美票據法原理。所謂『不准轉讓 (not transferable or not negotiable) 』者。乃指載有此項字樣之票據。其第一受款人得以本人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易言之。執票人對於該票據所得主張之權利。不能優於前手。設前手係盜竊而來。則後手縱使出十足代價取得。亦難主張絲毫權利。蓋為保障真正執票人之權利起見。故特有此規定。初不能膠執文義。解作不准轉入第二人之手。此證之於英國匯票法而益顯見者也。

先是英國普通法對於劃線支票。初不禁止轉讓。揆之彼邦判例。凡尋常支票所具之流通性。不因劃線之故而蒙影響。非真正執票人設一旦票據被竊。即乏救濟之方。爲彌補此項缺陷計。於是一八七六年劃線支票之頒布。而「不准轉讓」not Negotiable 之使用方法。於焉產生。嗣後遂規定於英國之現行法中。即一八八二年匯票法（見第七十九節（二）及第八十一節）是也。

原夫畫線支票之不准轉讓。乃對支票之流通性略加限制。但實際仍可照常流通。凡享有完好權利之執票人。依然可以轉讓。苟轉讓之權利原屬殘缺。則後手執票人縱令以善意取得此票。亦等廢紙。蓋真實執票人。可以對付其前手之一切主張。悉可以之對付後手也。是故根據英國一八八二年匯票法。及其前後之法院判例。凡一種票據有禁止轉讓之字樣。或有不准轉讓之意思表示者。仍認當事人間之轉讓爲有效。惟不能輾轉流通耳。（例如收款人不因背書而對執票人之後手負責）

吾人據此以解釋此次銀行業規對於存摺存單不准轉讓之規定。竊以爲與其解爲根本不能落於第二人之手。毋寧釋爲不准流通之爲愈。蓋正所以別於流通證券者也。試觀銀行所出之各種收據。非包括倉單及交易所委託之證券保管收據在內乎。何以市場上迄今仍賣買自如。初未感受未便。又若中外提單倉單上面。儘多刊有顯著紅字。標明「不准轉讓」等字樣。而其賣買移轉也如故。是可知此項文字之規定。其用意固在彼而不在此也。

至於存單之性質。英美法律。類皆許其轉讓。嚴格而論。凡存單載明付交存款人及其指示人或來

人者。大抵與其他流通證券一律看待。在美國全國（本薛文尼省除外）及英屬加拿大兩處。對於此項存單。均認為一種本票。得以與本票同樣之方法而為轉讓。在英國。存單之使用甚少。惟據其樞密院裁定。固明白認存單具有流通本票之一切特質也。

再按我國現行法律。亦無限制存單存摺讓與之規定。是故吾人對於銀行業業規之「不准轉讓、一舉。似應根據中外法理與事實。下一明白之解釋。若徒拘於字面。強行附會。轉滋誤會。至向例簽立權柄單一事。於法實無根據。且權柄單之稱。脫胎于外商道契掛號所發給之受託證書。不倫不類。兩無所取。即註冊辦法。亦頗有可以改善之處。此則甚望金融業同人共同商定一統一方式。俾資進行。庶可增加顧客之便利。抑亦所以鞏固本身之法律保障也。

英日經濟戰與我國經濟復興之檢討

邁然

世界經濟大勢。已由自由貿易主義。轉變而為經濟鎖國主義。考由各國經濟鎖國主義。所形成之各個經濟集團。除俄羅斯自成其所謂社會主義經濟。與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異其範疇。分別發展外。大別之。可分為四個單位。茲分別略述如左。

一、美國為中心的經濟集團。美國資本主義。自南北美戰爭而後。其發達之速。直有一日千里之勢。其經濟之集團的組成。是由夏威夷、菲律賓、巴拿馬、及收復的古巴、海地、聖地明各、尼加拉瓜等國形成。其勢力的伸長。先輸出商品。而後輸出資本。商品之輸出。由一九二二年之三・九七一百萬金元。增到一九二八年之五三二一百萬金元。資本之輸出。由一九二二之八・〇二一百萬金元。增加到一九三二年之一五・一七〇百萬金元。美國之勢力。不僅在集團以內伸張。而且將英屬之加拿大。亦有牽入集團內之企圖。此等事實。祇需視英國之對加拿大。商品和投資之增加比率。不及美國增加之快。即

可明白。並且對歐洲之貿易和投資額亦非常迅速增加。同時又有巨額之戰債。所以美國之經濟集團之擴張與龐大。本已驚人。感受其影響最大者為英法。在加拿大與英國集團發生衝突。在歐洲和法國集團發生衝突。自羅斯福總統執政以來。雲於英日繼續以人工減低其幣值。計英磅跌落十分之三。日元竟跌落十分之六。以求對外匯劃優勢。與美國作國際貿易競爭。及日本侵入中國。使美國將來有望之市場。頓受挫折。英國自渥太華會議以來。形成大不列顛帝國內部結聯封鎖。使美國對英屬。不但新的侵入為不可能。且舊有勢力亦有渥假被排出之可慮。故毅然決然。舉行通貨膨脹政策。以求在國際匯兌上。取得與英日同等地位。勵行經濟統制。以求克服國內危機。增高關稅壁壘。以阻外貨侵入。同時力與拉丁美洲各國進行政治經濟聯盟。以建立大英利堅主義。如此。一方用以武裝自己。一方預備襲擊敵人。

二、英國為中心的經濟集團。此集團為由英本國。愛爾蘭自由邦。加拿大。紐芬蘭。澳洲。新西蘭。南非聯邦等自治領。及印度。錫蘭。馬來羣島。直布羅陀海峽。馬爾太。緬甸。及其他英領屬地而形成。然而英國現在所感之困難。為殖民地自治領屬等和英國經濟關係之逐漸脫離。同時又以美國集團勢力之伸長。因而英國貨物之市場。愈益縮小。投資額在國際投資市場亦漸以縮小。英國既感受此痛苦。於是在去年乃有渥太華會議之舉行。此會議目的。即在解決關稅和貿易等問題。最後成立十二條協定。實行新稅率。南非聯邦。更依據此協定。對外實施禁止關稅。其他屬地。亦都預備提高關稅。於是大不列顛經濟集團之鎖國主義乃大告厥成。

三、法國為中心之經濟集團。法蘭西之經濟集團。是由法本國。突尼斯。阿爾及爾等之北非洲等殖民地。更加入馬太加斯加。爾安南等殖民地而形成。法國之工業發展較英美為遲。故其輸出之商品。及投出之資本。較英美為少。貿易亦較英美欠順利。大戰以前。每值入超。一九二八年。以法郎安定亦為入超。全特德國賠款及貿易以外之各種收入以為彌補。且因此使各國現金。大部皆集中在法國。一九三二年末。法國金之保有量。達六百六十六億法郎。與美國并為世界之冠。對中歐久抱野心。此時捷克比利時波蘭皆在法國統制之下。構成與英美對立之集團。

專論 英日經濟戰與我國經濟復興之檢討

一二

四、日本爲中心之經濟集團。日本現已躋世界四大經濟集團之一。不過因其後進關係。其工商業足與世界爭衡者。只有輕工業。爲棉織和生絲等。現在受世界經濟封鎖影響。尤以受英國排斥影響。苦無出路。故其強占我東四省。再逼華北。倡導東亞門羅主義。即以求鞏固其集團。以與各國爭勝負也。

上述四個經濟集團。其相互競爭角逐關係。構成現在世界一切政治經濟糾紛之網。就中其衝突競爭情勢。與我國關係。尤其是產業前途。關係最密切者。爲英日二集團之衝突。蓋因我國爲輕工業萌芽國家。英國開闢夏之棉織業稱雄於世。日本尤以棉織業立國者也。此二者之消長。必將取價於我國。我國萌芽幼稚之棉織業。其堪受此重大打擊乎。因此不比重工業國家。其衝突結果。雖以我國作消費間尾。其直接固爲侵略。間接猶有助於我輕工業發展。此本文之所以作并以之告國人也。

英日經濟戰之現勢。由最近英國對日本以廢除印日通商條約。驅逐日本商品於英帝國市場。加以露骨的封鎖而開始。英國之所以如此急進的向日進攻。蓋以年來受國外銷路消失之逼迫。有不得不然者。茲將英國年來對外貿易衰落情勢。列表如左。以見一斑。

英國輸出貿易額(單位百萬磅)

	減退率	
	輸出額與前一年比較	與一九二九年比較
一九二九年	七二九	
一九三〇年	五七一	二一・七%
一九三一年	三八九	三一・九%
一九三二年	三六五	六・七%
		四九・九%

號稱「世界工場」之英國。受各國工業發展及殖民地工業化之壓迫。尤其是一九二九年來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使其輸出貿易減退。有如此顯著之情形。在以工業品輸出貿易。而維持國民經濟的英國。實為致命打擊。有使其不能不急起直追。以講求可能打開局面之策。根據一九二五年巴爾伐委員會之報告書之詳細指示。英國國外貿易之所以衰微。蓋因英國主要產業。由棉業工業起。主要為輕工業。消費資料工業。此與重工業。以產生生產手段為主之美德諸國相較。至易遭受新興工業國之競爭打擊。因為新興工業國之產業。是以消費資料工業為主之故。此等新興工業國家中。就中對於英國主要產業之棉工業。最可怕之競爭者。實為日本。因日本合理化之生產。賤價勞銀。均非英國。關開夏棉業之管理設施勞銀制度及勞動條件。所可與爭勝負也。故年來日本賤價棉織品。侵入英帝國國內市場者。其數量亦極可驚。此所以英國不能不竭力驅逐外國競爭品於英帝國之外。尤其是對日本之棉織品。茲列兩表於左。以爲英日經濟衝突之證。

日本輸出貿易中英帝國所占比率(%)

(與中國及美國的比較)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英帝國	二二・〇	二三・八	二八・六
美國	三四・四	三六・二	三一・五
中國	一七・七	一三・五	一〇・〇

日本棉布之輸入英帝國(單位百萬平方碼)

	棉布輸出總額	輸入帝國內	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一、四一八	五四三	三八・二
一九二九年	一、七九〇	八三〇	四六・三

英日經濟衝突與我國經濟復興之檢討

一三